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编号：临 2018—015

物贸 B 股

B 股 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并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已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汽车交易市场清理并注销的议案；

上海汽车交易市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自 1997 年后即处于歇业状态，现对其进行清理并注销。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公司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7）。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具体情况：

一、拟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增加第十二条：“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相关条款，《公司章程》后续章节、条款相应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相关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对相关人员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二、拟在原《公司章程》增加“第八章 公司党团组织与工团组织”，共六条。《公司章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条款相应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组织及工团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及其行使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节 工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创新。公司应当为各级团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